

沛县朱寨中学功能室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M-G(2025)-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朱寨中学功能室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7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朱寨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朱寨中学功能室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朱寨中学功能室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朱寨中学功能室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1 09:00到2025-08-28 17:00

获取方式: 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所需材料, 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 盖鲜章, 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shzb5233@163.com (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否则责任自负); 不接受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1 09:30

递交方式: 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1 09:30

开标地点: 沛县格林春天东区79号2单元102室 (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沛县朱寨中学功能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M-G(2025)-001

项目名称：沛县朱寨中学功能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7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沛县朱寨中学功能室采购，1批，具体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2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即投标人、供应商，下同)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1日-8月28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5年8月28日后仍可以下载招标文件，2025年8月28日后下载的招标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做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方式和地点：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所需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shzb5233@163.com（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否则责任自负）；不接受现场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沛县格林春天东区79号2单元102室（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9月11日北京时间09:0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北京时间09:30。

3.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沛县格林春天东区79号2单元102室（第一开标室）。

（二）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沛县朱寨中学
地 址：沛县朱寨镇
联 系 人：陈主任
电 话：1585233171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汉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272号西都大厦A座-1-296

联 系 人：韩红梅

电 话：1935200978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德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报 名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 户 行:	
行 号:	
授权代表签字:	
报名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填写此表必须填写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 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